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CP/1999/5
4 Nov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五届会议

1999年10月25日至11月5日，波恩

议程项目2 (i)

组织事项

通过全权证书报告

主席团的报告

一、导言

1. 议事规则草案第19条规定，“代表的全权证书及副代表和顾问的名单应尽可能不迟于届会开幕后二十四小时内提交秘书处。其后代表团组成的任何变动也应报送秘书处。全权证书应由国家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颁发，如为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则由该组织主管当局颁发。”

2. 议事规则草案第20条还规定，“届会主席团应审查全权证书并向缔约方会议提出报告。”

3. 现根据以上规定，向缔约方会议提交本报告。

二、出席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的 缔约方的全权证书

4. 1999年11月4日，主席团举行会议，审查《公约》缔约方提交的全权证书。

5. 主席团收到了执行秘书1999年11月4日关于与会代表全权证书情况的一份备忘录。这份备忘录所载的情况如下。

6. 如执行秘书的备忘录所述，秘书处收到了国家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根据议事规则草案第19条颁发的下列127个与会缔约方代表的正式全权证书：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库克群岛、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越南、也门、赞比亚。

7. 备忘录还说明，下列36个与会缔约方通过传真，在部长、使馆、联合国常驻代表团或者政府其他办事处或当局的书信或普通照会中，或者通过当地的联合国办事处转达关于任命与会代表的资料：阿塞拜疆、孟加拉国、中非共和国、乍得、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欧洲联盟、玻利维亚、格鲁吉亚、加纳、希腊、印度尼西亚、以色列、意大利、哈萨克斯坦、黎

巴嫩、莱索托、马拉维、摩纳哥、纽埃、巴布亚新几内亚、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塞内加尔、所罗门群岛、苏里南、多哥、汤加、突尼斯、乌克兰、委内瑞拉、津巴布韦。

8. 据此，主席建议主席团接受执行秘书备忘录提到的所有代表的全权证书，但有一项谅解，即上文第七段所述代表的正式全权证书应尽快送交秘书处。主席团接受这项建议，并同意向会议提交本报告。主席团还同意建议会议注意到这份报告。

-- -- -- -- --